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高科	北京银行凤凰洲支行	200000521234*****69 6	2,931.75	一般户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建行南昌昌东支行	36050110*****1085	15,080.58	一般户	
	平安银行南昌昌南支行	15791408****84	884.13	一般户	
	浦发银行南昌红谷支行	64090078*****0809	519.18	一般户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297*****8265	1,772.78	一般户	
	赣州银行新建支行	28050001*****2815	7,943.68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014*****2730	69,3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3408	80,156.51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九龙湖支行	6465***50	640.42	一般户	
合计			69,459,929.03		

#### 二、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申请的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 1、申请保全人：无锡先导；
- 2、被保全人：沐邦高科；
- 3、冻结额度：6,935 万元；
- 4、冻结文案号：2024(苏)0214 执保 3293 号之 94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与无锡先导签订设备购销合同金额 7,355.00 万元，无锡先导已到货设备金额 3,013.00 万元，未到货设备金额 4,342.00 万元，广西沐邦已支付货款 817.80 万元。因无锡先导设备已到货 12 个月以上，公司尚未全部调试，无锡先导请求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判令公司立即支付无锡先导货款本金 6,537.2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26.86 万元，合计 6,864.06 万元。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在和无锡先导协商，未到货设备金额 4,342.00 万元部分及相应违约金不能主张相关付款责任。

###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公司累计已冻结金额 7,012.40 万元（含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42%，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3.5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减少对公司的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